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就學獎助合約書

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合約書人
慈濟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專班學生姓名

甲
(下稱 方)。
乙 (學號:)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及畢業後須在甲方所屬志業體服務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訂立。

第二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履行義務年限與上開年限相同，若上開年限低於畢業後分發至慈濟志業體服務之最低合約年限，依所服務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之獎助項目及提供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三、參加校內外慈青社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以學習、實踐慈濟精神。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室）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共計 24 小時。

第五條 乙方於畢業年度應依本辦法規定時間提出服務履約申請，個人之學歷、成績、專長、志趣、品行若能符合甲方志業體業務所需者，將優先錄取分發服務。

第六條 乙方經甲方通知錄取後，乙方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章，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

第七條 乙方於慈濟志業體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等均依服務之志業體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經甲方解除或終止合約者，乙方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若乙方無力償還，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甲方。

第九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未能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解除或終止獎助，並依實際接受獎助年限調整合約內容。

第十條 未履約之清償：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受分發派職而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至服務單位報到者，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獎助金及其利息賠償甲方，如有惡意逃避賠償責任，將依法追償。

二、若乙方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由服務單位通知已履行服務年月數後，甲方得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向乙方請求賠償。

三、上開賠償費用之利息計算以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解約日或終止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解約申請日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第十一條 有關乙方於服務單位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學校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二條 乙方並邀同
先生
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
女士

(須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且具清償能力證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擔任連帶

保證人，並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乙方未按規定繳回獎助款項，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六條 本合約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本合約本文抵觸者，以本合約本文為準。

第十七條 特別約定事項(同意請勾選)

乙方不願公開姓名及受補助金額，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於本合約表示反對公開之意思，並由甲方依法辦理。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八十八巷一號

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p>請黏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請黏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	--